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投资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慎核查后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中关联董事陈东先生、方兴先生已回避表决；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交易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宗柳、秦桂森、蔡明阳

2017年9月22日